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聯交所決定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駁回本公司之延長要求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除牌決定，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即使尚未刊發業績有待刊發，概未能保證已刊發業績不會受到任何修訂。具體而言，(i)本公司未能對會否解決及(如會解決)如何及何時解決引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不發表意見之審計修訂予以確定或保證；及(ii)因相關審計工作似乎並未完成，故不清楚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業績會否出現任何新的審計修訂。
2. 自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決定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已進一步惡化。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仍然缺乏第13.24條所規定具備實質內容、屬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根據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有關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經周詳考慮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出正式要求有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除牌決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指引所列之全部復牌條件得以履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王家驊先生、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曾慧嫻女士。

* 僅供識別